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15	
五、虧損撥補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定前)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伍、其他說明事項		39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大樓 2 樓東側多用途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修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7~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0 日止(議事手冊刊印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 1、背書保證對象：ASEC International (H.K.) Ltd.，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2、背書保證原因：因 ASEC(H.K.)購料需要，向華南銀行申請購料保證。
- 3、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2 億元。
- 4、累計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2 億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詳見議事手冊第 12~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 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15~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

說明：1、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58 億元，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34,534,239 元、108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1,263,542 元，累積虧損為 157,355,002 元。

2、本公司 108 年度不發放股利。

3、檢附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28 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應股東會議案採電子投票及逐案投票表決，擬將其方式載明於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十六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9 日為期三年屆滿，依法應於本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股東常會擬選出第十七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名額採候選人提名制(含獨立董事)，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截至受理提名期間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七名(含獨立董事三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可能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前述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伯宜	不適用	金青科技(股) 董事 長兆投資(股) 董事 IDEA Success LTD. 董事 ASEC H.K. 董事 科毅光電(股) 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	魏先威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青科技(股) 董事 長兆投資(股) 董事
董事	金 諭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青科技(股) 監察人 長兆投資(股)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薛彬彬	不適用	新普科技(股)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亞矽 108 年度在專注網通及馬達風扇等應用市場，並增加數條具有高整合價值的產品線下，已開始展現亞矽產品的獨特性與差異化的服務優勢。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58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39%，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34,534 千元、其他綜合利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263 千元，故累積虧損為 157,355 千元，加權平均每股盈餘為 -0.6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項 目					
營業收入	1,377,485	100.00	1,358,285	100.00	(1.39)
營業毛利淨額	90,856	6.60	71,355	5.25	(21.46)
營業費用	127,894	9.28	125,108	9.21	(2.18)
營業利益(損)	(37,038)	(2.69)	(53,753)	(3.96)	(45.13)
母公司稅後利益(損)	(34,363)	(2.49)	(34,534)	(2.54)	(0.50)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	(11)
	稅前純益	(7)	(7)
純益(損)率(%)		(2)	(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69)	(0.69)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代理品牌	主要代理商品	主要應用範圍
Bosch	MENS sensors such as G-sensor, 3, 6, 9 axis sensors and environmental sensor	Mobil Phone, Automotive, IoT and IIoT Applications
Metanoia	VDSL	Router, MDU, ONU
Cortina	Networking Processor, xPON	Gateway, Router, Data and VoIP Applications
Realtek	BLE Chip IC	Commercial and IOT Applications
MTK	Wi-Fi Chip	Wi-Fi Router, Gateway
Fibocom	4G, GPS and NB-IoT Modules	Commercial, Industrial Automotive and IoT Applications
GTC	Sensor, Wireless and Cloud Integration Solution	IIoT Applications
LB-Link	Wi-Fi Module, BT Module	Consume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ppliances
Microchip	MCU, Analog and Interface ICs, Encryption ICs, Wi-Fi and BT	Mot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Fujitsu	FRAM Memory	Consumer, commercial, Industr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ISSI	Analog IC & Memory IC	Consumer Field
FDK	Battery	Power Field
Terasilic	mmWave Chip & RF IC	IOT Field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 (1)持續注意市場所關注的 5G 以及物聯網所帶來的商機，陸續引進在無線通訊、網通、車載、馬達風扇等重要客戶所需要的零組件，並提供足夠的產品服務與技術應用支援，另外也持續地強化技術整合能力以支援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 (2)在深耕 MCU 微處理器、Sensor 感測器與 IOT Wireless 等相關軟硬體產品的許多年來，已陸續提供各類模組與次系統方案以此因應客戶在市場應用面上的各種需求。
- (3)為了深耕未來風扇與馬達市場需要，持續與原廠合作在如直升機風扇及負壓風扇等相關產品整合性技術支援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為了縮短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設計時程，我們就應用面開發並解決客戶研發上所可能碰到的問題，以提供客戶應用產品的解決方案，如此可協助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及降低其研發成本而可快速導入產品上市。

類別	計、劃開發或推廣之產品
智能風扇馬達	Driver Module、Data Collector & Gateway
VOC & BLE Module	BLE & VOC 偵測器
工具機	MCU& MEMS 控制及相關之各式應用
IOT Cloud 整合服務	MCU、Wifi、BLE 等硬體及軟體 APP、Android、iOS 等的整合技術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核心邏輯晶片 IC、記憶體類 IC、網路通訊類 IC、系統單晶片類 IC、Power 類比 IC 及其它產品等類別。本公司產品用途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車載、醫療、工控、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多媒體軟硬體等各領域等。

秉持專業加值技術服務行銷策略，經過多年的努力耕耘，與原廠、客戶配合良好，加上代理之原廠產品線間之技術品質具領先性及互補性，原代理線及新代理線對於新解決方案之零組件亦陸續推出。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千個

產 品 類 別	109 年度預測	
	數 量	%
核心邏輯晶片	500	4.16%
記憶體類	3,500	29.18%
網路通訊類	1,500	12.50%
線性類比類	6,000	50.00%
其 它	500	4.16%
合 計	12,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9 年之銷售數量係依據國內外景氣發展之趨勢及本公司銷售計畫擬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強化公司內部電子化流程再造，再配合對市場、客戶產品的量產時程做出最即時、精確的資訊掌控，順應變更來發出需求訂單，並追蹤後續市場，對客戶需求的可能變化做出最適當之處理及因應。
- 2.建置各部門主要績效指標制度，針對產(含庫存)、銷等產品特性，制定不同的目標。
- 3.持續評估代理線產品結構，以開發高毛利的產品組合服務。
- 4.培養技術團隊，發展以 MCU/Sensor/Wireless/Cloud 核心技術整合的平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現有市場，積極進軍馬達風扇、車載、醫療及網通產業，並持續開拓關鍵性產品代理權。
- (二)為符合市場競爭力的需求，組合更精實的經營團隊，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
- (三)調整產品結構，開創高附加價值的商業服務模式，追求獲利更勝於業績。
- (四)嚴加控管產品庫存、應收款項、費用支出、匯兌避險、提升工作績效及生產力。
- (五)擴大兩岸三地發展利基，持續佈建銷售管道，強化大陸市場經營管理，掌握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不甚明朗的情況下，一方面促使中國半導體自給率逐漸提升，可能影響台灣廠商市場地位；但一方面也讓台灣業者受益。根據MIC的觀察，2020年總體環境須關注中國十四五佈局與半導體大基金二期加速投資，將逐漸對台灣半導體次產業形成威脅，以及貿易戰帶來台廠關鍵地位提升的契機。MIC產業說明，中國官方提出的半導體大基金二期將加速投資，並透過直接入股，對IC產業鏈企業提供財政支持或協助中國業者購併國際大廠，投資領域包括IC設計、製造、記憶體、封裝測試、設備材料等產業鏈，預計將逐漸對台灣IC設計、製造與封測等次產業構成威脅。

然而為因應貿易戰衍生的影響，資訊或其他業者配合客戶要求，或分散風險而移轉生產或組裝基地，在諸多因素考量下，選擇將產品移回台灣、東南亞、美國等地生產。所以以台灣業者的技術實力，以及過往因兩岸政治因素，直接強化台廠在資安方面的技術能力，皆為台廠提升市場關鍵地位的要素。

不僅上述兩項技術與市場發展態勢，包括智慧車輛、AI、邊緣運算、智慧醫療、智慧城市與工業4.0…等應用領域及技術，也可望在2020年成為推升半導體產業及相關元件市場成長的驅動力。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03.13 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3.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道德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3.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道德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3.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與增訂</p>
第五條	<p>5.作業內容： 5.6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p>	<p>5.作業內容： 5.6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第五條	<p>5.作業內容：</p> <p>5.11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5.作業內容：</p> <p>5.11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第五條	<p>5.作業內容：</p> <p>5.16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5.16.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p>	<p>5.作業內容：</p> <p>5.16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5.16.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5.16.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5.16.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5.16.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5.16.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5.16.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5.16.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5.16.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5.16.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5.16.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5.16.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集團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8,341	25	204,586	30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000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4,112	9	98,565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796	13	94,655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41,103	16	165,881	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3,132	5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0,377	13	88,169	13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541	6	25,00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176	7	44,682	6		231,469	27	119,662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05	3	193	-	非流動負債：				
	<u>630,414</u>	<u>73</u>	<u>602,076</u>	<u>89</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947	1	10,543	2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0,904	1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31,553	4	27,31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28,412	3	29,73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477	3	20,095	3		149,263	17	40,28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945	-	3,129	1	負債總計	<u>380,732</u>	<u>44</u>	<u>159,944</u>	<u>2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3,185	7	-	-	權 益：				
1776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357	10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22,732	3	22,476	3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500,471	58	500,471	74
	<u>233,249</u>	<u>27</u>	<u>73,014</u>	<u>1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89,286	22	189,286	28
資產總計	<u>\$ 863,663</u>	<u>100</u>	<u>675,090</u>	<u>100</u>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五))	(157,355)	(18)	(124,084)	(19)
					3400 其他權益	(49,471)	(6)	(50,527)	(7)
					權益總計	<u>482,931</u>	<u>56</u>	<u>515,146</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3,663</u>	<u>100</u>	<u>675,090</u>	<u>100</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358,285	100	1,377,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286,930	95	1,286,629	93
營業毛利	71,355	5	90,856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548	4	60,716	4
6200 管理費用	67,919	5	67,63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9)	-	(4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108	9	127,894	9
營業淨損	(53,753)	(4)	(37,0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32,285	2	1,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11,572)	(1)	4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5,104)	-	(1,5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382	-	2,3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91	1	2,916	-
7900 稅前淨損	(34,762)	(3)	(34,122)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8)	-	241	-
本期淨損	(34,534)	(3)	(34,3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63	-	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14	-	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177	-	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3)	-	5,3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65)	-	7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8)	-	4,6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9	-	4,89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5)	(3)	(29,467)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534)	(3)	(34,36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215)	(3)	(29,467)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69)		(0.69)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500,471	189,286	(89,939)	(9,926)	(45,279)	544,613	544,613
本期淨損	-	-	(34,363)	-	-	(34,363)	(3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4,613	65	4,896	4,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145)	4,613	65	(29,467)	(29,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515,146	515,146
本期淨損	-	-	(34,534)	-	-	(34,534)	(34,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63	(3,858)	4,914	2,319	2,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271)	(3,858)	4,914	(32,215)	(32,21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00,471</u>	<u>189,286</u>	<u>(157,355)</u>	<u>(9,171)</u>	<u>(40,300)</u>	<u>482,931</u>	<u>482,931</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762)	(34,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524	1,9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9)	(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	(8,904)	10,267
存貨跌價損失	4,878	832
利息收入	(949)	(1,590)
利息費用	3,572	163
股利收入	(1,249)	(2,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82)	(2,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164</u>	<u>6,8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08	(9,8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884	48,874
存貨	(26,850)	33,115
其他金融資產	(30,491)	(561)
其他流動資產	(11,602)	2,2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41	(7,509)
其他流動負債	20,506	(1,841)
其他	(525)	(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671</u>	<u>63,410</u>
調整項目合計	<u>65,835</u>	<u>70,2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73	36,161
收取之利息	1,007	1,588
支付之利息	(3,545)	(174)
收取之股利	1,249	2,4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	(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56</u>	<u>39,6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	(1,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u>	<u>(1,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1,987)
租賃本金償還	(41,349)	-
其他	431	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18)</u>	<u>(21,9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5)	1,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55	17,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86	186,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341</u>	<u>204,586</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亦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存貨評價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需，依據台灣審計準則之規範規劃對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並執行上述與存貨評價相關之查核程序；檢查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重要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處理的內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亞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774	10	78,12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	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04,211	12	63,884	10	2170 應付帳款	86,676	10	49,7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6,697	2	14,0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48,071	5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035	6	37,46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二))	40,225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20	6	42,996	7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00	2	19,14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	-	173	-		225,572	26	68,935	11
	310,901	36	236,698	3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940	1	10,54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4,902	2	13,2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二))	107,713	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8,434	42	350,881	5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	28,412	3	29,7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01	-	2,054	-		146,065	17	40,28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7,130	7	-	-	負債總計	371,637	43	109,21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9,357	10	-	-	權 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1,743	3	21,487	4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500,471	59	500,471	80
	543,667	64	387,665	6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89,286	22	189,286	31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四))	(157,355)	(18)	(124,084)	(20)
					3400 其他權益	(49,471)	(6)	(50,527)	(8)
					權益總計	482,931	57	515,146	83
資產總計	\$ 854,568	100	624,3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4,568	100	624,363	100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15,571	100	447,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74,940	93	398,966	89
	營業毛利	40,631	7	48,59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872	7	44,540	10
6200	管理費用	53,878	9	53,84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	-	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57	16	98,421	22
	營業淨損	(57,526)	(9)	(49,8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32,145	5	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七及十二)	(13,808)	(2)	17,44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5,142)	(1)	(1,0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9,797	1	(1,7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92	3	15,463	3
8200	本期淨損(即稅前淨損)	(34,534)	(6)	(34,36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263	-	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4	-	(31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80	1	38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177	1	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3)	-	5,3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65)	-	7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8)	-	4,6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9	1	4,8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5)	(5)	(29,467)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9)		(0.69)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500,471	189,286	(89,939)	(9,926)	(45,279)	544,613
本期淨損	-	-	(34,363)	-	-	(3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4,613	65	4,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145)	4,613	65	(29,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515,146
本期淨損	-	-	(34,534)	-	-	(34,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63	(3,858)	4,914	2,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271)	(3,858)	4,914	(32,21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157,355)	(9,171)	(40,300)	482,931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534)	(34,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245	1,4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	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59	(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	52
利息費用	4,118	71
利息收入	(241)	(757)
股利收入	(524)	(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797)	1,7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000</u>	<u>1,6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43,372)	11,327
存貨	(17,333)	(463)
其他金融資產	40	81
其他流動資產	(11,437)	(10,037)
應付帳款	36,889	915
其他流動負債	1,425	(1,392)
其他	(495)	(1,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283)</u>	<u>685</u>
調整項目合計	<u>3,717</u>	<u>2,3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817)	(32,038)
收取之利息	310	688
支付之利息	(3,456)	(71)
收取之股利	524	724
支付之所得稅	(20)	(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59)</u>	<u>(30,9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	(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u>	<u>(4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9,429)	-
支付之利息	(564)	-
其他	431	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38</u>	<u>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9	(31,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25</u>	<u>109,5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774</u>	<u>78,125</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金 額</u>
期初累計虧損	\$ (124,084,305)
一〇八年度淨損	(34,534,239)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63,542
待彌補虧損	<u>\$ (157,355,002)</u>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主辦會計：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6.18 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股東提案或議案修正或替代案無需其他股東附議，故此刪除。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調整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順序，並載明議案之表決得採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為之；議案之表決，均為逐案投票表決，需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五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蔡伯宜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畢業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宏碁電腦業務工程師	亞矽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不適用	9,175,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純正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魏先威	華夏工專電子科	亞矽科技業務副總經理	亞矽科技業務副總經理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7,366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金諭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	芄貿公司負責人	亞矽科技業務副總經理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7,36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薛彬彬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怡和創投集團投資副總經理	大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14,729	是	薛彬彬小姐具有財金、產業專才，在風險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能提出客觀建議及專業判斷，有助益公司營運管理之效能。
獨立董事	張文龍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哲學博士	實踐大學教授	實踐大學教授	不適用	0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更洲	政治大學會計系	普誠科技(股)獨立監察人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和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不適用	0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呂岳陵	輔仁大學統計系	岳鴻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岳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不適用	0	否	不適用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做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且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利政策：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規畫、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伯宜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定前)

89.05.15 初 訂
 91.04.22 第一次修訂
 93.06.25 第二次修訂
 102.06.21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9.05.15 初訂
93.06.25 第一次修訂
94.06.27 第二次修訂
106.06.20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箱及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三、如上款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109.04.20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伯宜	106.06.20	三年	9,175,010	18.33%
董事	林純正	106.06.20	三年	0	0.00%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先威	106.06.20	三年	5,047,366	10.09%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諭				
獨立董事	薛彬彬	106.06.20	三年	14,729	0.03%
獨立董事	劉慕人	106.06.20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張文龍	106.06.20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237,105	28.45%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471,000元，已發行總股數為50,047,1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為10%，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為1%，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席以上，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003,768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達法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名單之申請，時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二、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